

新北市第二屆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

報名簡章暨競賽規則

壹、活動宗旨

原住民族傳統射箭為祖先珍貴傳統技藝文化與智慧，為能保存固有傳統文化，推動祖先生活智慧，藉由文化活動及射箭競賽之過程中能凝聚族人情感，進而鞏固群族共識，彰顯射箭文化，使傳統射箭等傳統民族運動蓬勃發展，並達強身健體之功效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協辦單位：楊議員春妹服務處、宋雨蓁Nikar·Falong議員服務處、忠仁·達祿斯議員服務處及馬見Lahuy·Ipin議員服務處

參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訊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6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，樹林鹿角溪原住民射箭場。
- (二)報到與檢錄：於110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領隊裁判會議：於110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競賽流程：

時 間	項 目	備 註
07：00-08：30	報到檢錄	檢錄弓具
08：30-09：00	領隊會議	各隊負責人或領隊
09：00-09：30	開幕式	
09：30-17：30	比賽	
17：30-18：00	閉幕式	頒獎典禮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愛好原住民傳統射箭、年滿20足歲以上者(即90年6月18

日以前出生者)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分組說明：

(一)團體組：

(1) 每隊限報名選手3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，惟以3人為限)及得列候補1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，無則免提報候補名單，惟賽事當天未達3人即喪失參賽資格)，以總和成績判定，取前3名為優勝。

(2) 每人4局，1局2回，每回5支箭，總計40箭。

(二)男、女子組：由團體組取男子、女子個人積分取最高前3名為優勝。

(三)本次競賽人數至多400人，額滿為止，且不得跨隊重複報名。

五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比賽種類：傳統弓。

(二)本賽制無抽籤制度，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。

(三)比賽距離：18公尺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

1. 比賽箭靶與靶架由大會統一排定，如附圖一。

2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(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)以0分計，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，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。

3. 每回5支箭，射箭時間限時1分30秒，逾時不予計分，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下，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，否則以脫靶論。

4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，以及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，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該回5箭最高分1箭，以此類推。

5. 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，以10分多者為優勝，次比較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多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較個人得0分最少者為優勝。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。

(五)比賽器材：

1. 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團

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2. 器材說明：

- (1)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- (2)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- (3) 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- (4)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- (5)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二)

3.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。

(六) 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3.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4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5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，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

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6.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7.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，隊服不一致的隊伍不可下場比賽。
8.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(七)相關競賽規則：

1.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2. 選手注意事項：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或箭袋，限帶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3. 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4. 裁判口令→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5. 射箭程序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以裁判之口令為準。
 - (1) 唱名—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 - (2) 哨音響二聲—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 - (3) 哨音響一聲—射手上箭拉弓瞄準，開始射箭。
 - (4) 哨音響三聲—射手停止射箭。
6.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7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8.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（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）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。
（報名表如附件一）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（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

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)，本賽事皆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。

三、聯絡人：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972，電子郵件：

AI9931@ntp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9601121(傳送完後請來電確認)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二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請自行辦理。

1.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500萬元。
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3,000萬元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200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：6,400萬元。

伍、管理資訊

一、獎勵：

(一)男女混合組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
(二)女子組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
(三)男子組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
二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(仲裁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四、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各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各有關審判(仲裁)委員會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取消參加下屆該比賽權利。
 2.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(仲裁)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隊伍參加下屆該競賽之比賽權利。
- (四)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依規定處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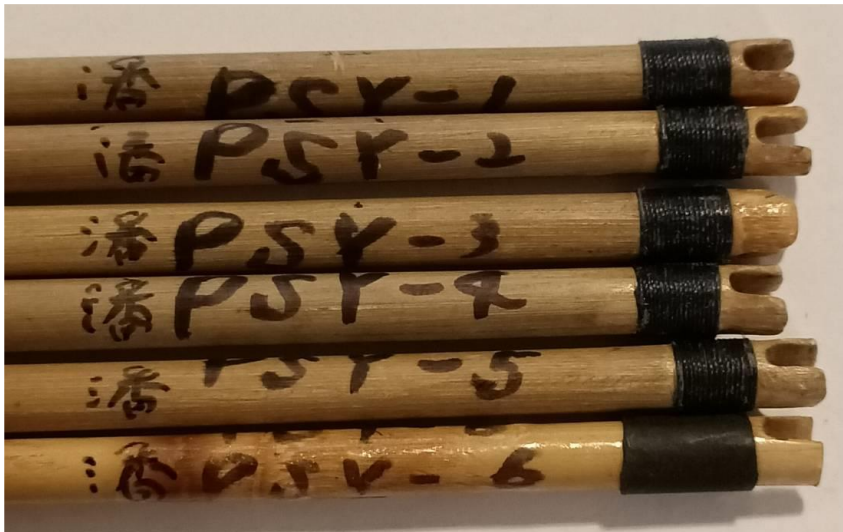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(六)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(七)審判(仲裁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(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)等不得兼任各隊之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者教練等職務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陸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將比照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。



1. 靶墊：

- (1)含 9 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尺寸為 44*44*14.5 公分(正負 2 公分)。
- (2)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 132*132 公分(正負 4 公分靶面)。
- (3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- (4)各面間的溝槽為 4.5 公分(正負 2 公分)
- (5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 90*70 公分。 3.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

新北市第二屆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報名表

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
隊 名						
領 隊 (聯絡人)				電 話		
聯絡地址						
選 手 名 單						
序號	姓名	族別	性別	生日	身份證字號	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候補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以紙本繕(打)寫，並以郵件掛號、傳真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教育文化科朱小姐收。
 - (2) 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AI9931@ntpc.gov.tw(傳送完後請來電確認)。
 - (3) 傳真：02-2960-1121(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)。
 - (4) 聯絡電話：02-2960-3456分機3972，教育文化科朱小姐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第二屆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附件三

新北市第二屆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
競賽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組別	
申訴事項			
證人／證件			
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

競賽紀錄組(組長)：

(簽名)